**附件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

备注：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2、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函**

 三明市科立检测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自闭式液化石油气瓶阀YSP12型瓶用YSQZ-3A（PZ19.2)

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要求以报价单中的投标总价和单价完成三明市科立检测有限公司自闭式液化石油气瓶阀YSP12型瓶用YSQZ-3A（PZ19.2)采购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产未被接管、未冻结、未破产。

4. 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所列单价提供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2023年 月 日

**以上投标单位提供复印件应提交原件核对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

单 位： 部门：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三明市科立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质名称/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交货期 | 厂家或品牌 | 备注 |  |
|  | 1 | 自闭式石油液化气瓶阀YSQZ-3A(PZ19.2) | 只 | 1600 |  |  | 接到采购方采购需求量通知后10天以内到货 |  | 计划用量约1600只（实际用量＜计划用量） |  |
|  | 产品要求：1. 自闭式石油液化气瓶阀YSQZ-3A（PZ19.2))必须符合GB/T 35208-2017《自闭式石油液化气瓶阀》及有关国家规范、技术标准。
2. 应提供自闭式石油液化气瓶阀YSQZ-3A（PZ19.2)具有国家认定产品合格证书的，必要时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  |
| 方 | 备注：按采购方需求采用批次送货方式送货。具体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  |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报价表中指定参数据实报价，报价应含税款及包装运杂保险费等。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 月 日

三明市科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耗材报价文件密封条

2023年10月30日前不得启封